

公告類型	政府規劃民間參與之招商公告	案件名稱	澎湖望安綠蠵龜觀光保育中心賣店營運移轉案
------	---------------	------	----------------------

一、基本資料

公告案號	1010725-001
公告次數	第 1 次公告
案件名稱	澎湖望安綠蠵龜觀光保育中心賣店營運移轉案
主辦機關	交通部
主辦機關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被授權/受委託	被授權
被授權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被授權機關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71 號
被授權機關依據	核准文號：交通部 101.6.19 交受觀技字第 1014000645 號函
被授權機關事項	訂定公告招商文件、公告及甄審、議約、簽約、履約管理等
公共建設類別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法令依據	促參法
是否為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	否
是否顯示於英文網頁	否
民間參與方式	OT

二、招商資料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及範圍(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	一、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二、基本規範：詳如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書稿。三、本計畫用地範圍：位於地址位於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 1 鄰望安 1 號之 4，屬於望安鄉花宅段 234、221-16、221 地號內，為望安綠蠵龜觀光保育中心內 1 樓賣店，扣
計畫許可年限(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	6 年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	一、基本資格：申請人為依法設立之單一國內、國外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證明文件為本計畫申請截止日前經主管機關核發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	一、本案之甄審作業程序採一次遞送申請文件，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辦理。二、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階段。三、第二階段為綜合評審階段，由甄審委員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之各項資格條件進行綜合評選出最優及次優申請人。四、評審項目包括整
有無協商事項(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依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	
其他(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34 條、40 條)	
公告開始日期	101.10.01 08:30
截止送件日期	101.10.30 17:30
申請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一、親自或專人至本處領取或以郵件領取均可。二、領取地點：本處秘書室。三、以郵件領取者須自備 A3 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或快捷回信郵資（以 240 公克所需信函郵資計算），並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寄本處(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71 號「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秘書室」，封面註明「索取澎湖路字號標
申請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	
申請保證金(新台幣)	30000 元

三、甄審會全體委員是否同意於招商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否

四、上傳附件

附件列表	申請須知、契約書稿及評審作業要點
------	------------------

五、聯絡資料

聯絡人	蔡秀英
聯絡人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聯絡人電話	06-9216521#236
聯絡人傳真	06-9216543
聯絡人電子郵件	ying.ph@tbroc.gov.tw

六、登錄時間

招商公告登錄時間	101/09/25 09:49
----------	-----------------